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7〕24号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》，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对产业发展的创新引领作用，根据《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、湘经信科技〔2017〕272 号等文件规定，市经信委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（第二十三批）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本市范围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应不少于 2 亿元。

（二）技术中心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，拥有相对固定和独立的研究开发场地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600 万元；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企业 2016 年度的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%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本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拥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授权、并维持为有效状态。

（三）申报对象原则为已认定的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（见附件 4）。

（四）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重点支持领域

围绕贯彻“中国制造 2025”、加快制造强省建设，重点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（含磁浮）、工程机械、新型轻合金材料、化工新材料、碳基材料、显示功能材料、先进陶瓷材料、先进硬质材料、基因技术及应用、先进储能材料及电动汽车、新能源装备、IGBT 大功率器件、人工智能及传感器、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、航空航天（含北斗）、中药、空气治理技术及应用、装配式建筑、3D 打印及机器人、农业机械等 20 个重点产业链布局企业技术中心，着力提升我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，加快我市工业转型升级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省经信委分配给株洲的名额为 2 家，请各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严格审查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各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编写《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书》（编写提纲见附件 2），填写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附上相关的附件材料。企业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负责，签署《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附件材料至少应包括：本企业《营业执照》；已授权本企业的《发明专利证书》及其副本；本企业 2016 年度全套财务审计报告（要求：《审计报告》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、注册会计师签章；《利润损益表》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）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；主持和参与制（修）定的技术标准（文本）；创新成果和荣誉证书等。

有关纸质材料胶装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整套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（文件大小在 50M 以内，其中《审计报告》和《利润损益表》要求扫描原件）。纸质材料与电子文件一并送达所在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。送交材料时，企业须携带有关附件材料的原件，由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审核查验（电子文件备份）。

（三）各县市区经信（科）局负责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其中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出具书面推荐意见

报告，与企业的纸质材料、电子文件一起，于2017年6月5日前报送到我委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科技与投资规划科 雷学文 唐巧虬

电话：0731-28681026

电子邮箱：280840008@qq.com

附件：1. 承诺书

2. 《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书》编写提纲

3. 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

4. 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5月8日